

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车墩镇2026年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墩镇2026年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413人, 营业收入为3712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692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5年12月17日